

高政办字〔2021〕18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青县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32号）要求，为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行政指导具有非强制性、民主性、灵活性等特点，对优化服务、完善监管、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和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以及为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服务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是行政执法方式的有益补充，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执法全领域、全过程。开展行政指导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应当以行政相对人自愿为前提，能够被当事人认可。不得采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等方式迫使行政相对人接受行政指导。

（二）合法原则。行政指导的工作内容和实施方式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合理原则。应当优先采取行政指导的方式实现管理目的，采取的方法应当必要、适当。

（四）公正公开原则。实施行政指导的事项应当公开，对待行政相对人要一律平等。

（五）便民利民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应当针对不同事项采取

灵活多样的方法，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便利服务。实施行政指导要兼顾社会效果和个人权益，做到既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管理秩序，又能使行政相对人受益。

（六）效能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尽量做到简明高效，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效益。将效率和效益作为衡量行政指导的标准，不得开展无实效或者无实质内容的行政指导，不得给行政相对人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 二、实施方式

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办理行政指导事项，可以根据不同领域、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具体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政策指引。利用掌握行业政策的优势，通过信息公开等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引导，提供服务。

（二）意见建议。根据管理职能和专业知识，为行政相对人“出主意、提建议”，引导其合法经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自身行为，促进健康发展。

（三）提示提醒。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对于行政相对人可能出现行政违法、民事侵权或者违约等问题的，可以制定行政指导意见书，提示其及时纠正。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和日常执法数据分析等，对某些时段、某些领域违法频率高或者可能发生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及时向行政相对人宣传、解释法律法规，告知管理要求，提示、提醒其按照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履行义务，加强自律，最大限度地减少违法违规行为。

（四）劝导警示。对违法情节轻微、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根据本单位梳理的“不罚清单”，告知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规劝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五）示范引领。通过给予行政相对人表扬鼓励等，引导其从事某种特定活动，达到管理目的。

（六）案件回访。对重大执法案件或者在一定范围、一定领域具有普遍影响的案件，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回访，指导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发布典型案例，指导行政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 三、实施步骤

#### （一）制定方案和目录清单（2021年5月25日前）

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要求、方法和步骤，细化工作落实措施，制定完善行政指导程序和行政指导文书；同时，参照本单位的权责清单，按照全领域覆盖的原则梳理编制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要在政府网站或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同时上传到淄博市涉企检查网络备案系统“行政指导专区”。

#### （二）组织实施阶段（长期开展）。

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将行政指导融入到行政执法全过程，贯穿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各执法环节，做到行政指导在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覆盖。要切实发挥部门内设法制机构作用，加强对本单位办理的行政指导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行政执法人员要发挥信息资源和专业优势，在各自执法领域

开展行政指导，做到善于使用行政指导开展工作，并做好行政指导事项登记工作。

县司法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对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指导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对其制定的实施方案和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备案审查，规范行政指导文书，切实提高行政指导工作水平。

###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1年11月30日前）。

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11月底前对本单位推行行政指导工作进展情况、主要成效和经验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县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同时要注意收集编写行政指导典型案例，对有助于实现行政管理目标且成效明显的行政指导行为，予以优化提升，推动行政指导工作深入开展；对成效不明显或缺乏科学性的行政指导行为，进行调整或者取消。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体系。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要切实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将行政指导作为加强管理的重要抓手。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重点抓、法制机构审查指导、执法人员具体实施的工作体制机制。

（二）加大落实力度，稳步推进实施。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细化工作落实措施，做到行政指导具体化、规范化；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行政指导程序和行政指导文书；要避免用行政指导代替行政执法，造成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注意行政指导的合法适当，避免因行政指导产生行政纠纷，实现行政指导

与规范执法的高度和谐。

（三）积极探索创新，务求工作实效。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积极探索开展行政指导的有效途径，创新工作思路，逐步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要加强学习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准确把握行政指导的原则要求和方式方法，提高工作质效。

- 附件： 1.行政指导文书（参考样本）  
2.行政指导意见书（参考样本）  
3.行政指导事项登记簿（参考样本）  
4.高青县××局行政指导目录清单（参考样本）

附件 1

## 行政指导文书（参考样本）

——局指导书〔2021〕号

单位：（公章）

指导时间		指导地点	
指导人员		指导对象	
指导内容（事项）：			
指导取得的效益、效果：			

## 附件 2

# 行政指导意见书（参考样本）

——局指导意见书〔2021〕号

———：

关于你（单位）存在的---问题，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存在问题：

-----  
-----  
-----  
-----。  
-----。

指导意见：

-----  
-----  
-----  
-----。  
-----。

你（单位）在落实以上指导意见时遇到问题，请及时与行政指导人员联系，指导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行政指导事项登记簿（参考样本）

## 附件 4

### 高青县××局行政指导目录清单（参考样本）

序号	行政指导项目	主要法规依据	责任单位	主要指导方式
1	登记许可行政指导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	登记注册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2	信用监管行政指导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	信用监管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示范引领
3	价格监管行政指导	《价格法》《价格管理条例》等	价监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示范引领
4	不正当竟行为行政指导	《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反不正当竞争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示范引领
5	直销活动、禁止传销行政指导	《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等	反不正当竞争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示范引领
6	网络交易监管行政指导	《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	网监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示范引领
7	合同行为行政指导	《民法典》《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	市场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